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斗簡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被　　告　景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74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間前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易字第1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，認定原告所給付之工程款總價，顯然超出被告所得請求工程款之範圍。依前案判決所列算式，原告總共支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27,814元，惟實際工程款金額應為19,844,074元，兩相扣減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返還183,740元。

(二)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3,7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故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按學說上所謂之「爭點效」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

決理由中，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，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間，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，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。是「爭點效」之適用，除理由之判斷具備「於同一當事人間」、「非顯然違背法令」及「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」等條件外，必須該重要爭點，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，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，就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、防禦之能事，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，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，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，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，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，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前訴訟判決理由中之判斷雖不生既判力，但如當事人在前訴以其為主要爭點而加以爭執，法院就該爭點亦加以審理而為判斷，則以該爭點為先決問題之後訴，即不許為與該判斷相反之主張或判斷，此即學理上所謂爭點效，訴訟中基於當事人公平之禁反言及誠信原則之適用，以期一次解決紛爭及防止前後裁判分歧。

五、經查，前案被告對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前案判決認定兩造就系爭工程總價原約定為21,331,590元，但應扣除原告嗣後另行發包之水電工程及油漆工程之費用各1,113,000元、239,016元，故系爭工程總價至多應僅為19,979,574元。且系爭工程總價，尚應扣除原告所支出之磁磚修補費用45,500元，並應以原告代被告賠償他人之90,000元為抵銷，已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故被告就系爭工程所得請求原告給付之工程款金額僅為19,844,074元（計算式：19,979,574－45,500－90,000＝19,844,074）。又依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已給付工程款20,027,814元等情，均為前案判決所認定，且前案判決

已將「兩造間系爭工程總金額」、「工程款是否應扣除原告另行發包之油漆工程、水電工程、磁磚修補費用」、「油漆工程、水電工程、磁磚修補費用之金額為何」等重要事項列為該件之爭點，兩造對此已在該件為適當而充分之攻、防、辯、證，法院並憑以為實質之審理與判斷，而被告並未能具體指出該件判決有何顯然違背法令之處，復未見其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資料，則依前揭爭點效之說明，本件有關被告就系爭工程所得請求原告給付之工程款金額僅為19,844,074元，原告已給付工程款20,027,814元等情，即應受另案確定判決認定之拘束，不能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本院亦不得再作不同之判斷，庶符訴訟上之公平與誠信。

六、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就系爭工程所得請求原告給付之工程款金額既僅為19,844,074元，而原告已給付工程款20,027,814元，就原告所溢付之183,740元（計算式：20,027,814元-19,844,074元=183,740元），被告該部分款項即不具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原告則受有損害，原告自得依據民法上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返還183,740元工程款。

七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等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於109年4月9日送達支付命令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自已生催告效力，而被告仍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

告等人請求被告依上述金錢債務一併給付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八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3,740元，及自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九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